

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要點

112 年 6 月 19 日 111 學年度第 77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成學術研究中長程發展目標，促進本校學術研究表現，並提升本校之國際學術研究評價，特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論文及產學貢獻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獎勵發放對象

以本校當年度現職專任(案)教師及研究人員為對象，惟發放獎勵金時已辦理離職、退休或借調者不列入核發對象。

三、獎勵發放方式

本要點獎勵一年發放一次，由研發處統計本校學術研究績效數據，推薦符合該年度論文貢獻獎與產學貢獻獎之教研人員，由受推薦人提出申請，或由教研人員自行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，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後，定期於每年第四季發放該年度獎勵。

產學貢獻獎獎勵金，受推薦人得依研究團隊協商之比例分配後，統一造冊具領。

四、獎勵數據計算原則

(一) 本要點辦理獎勵之數據統計採「年度制」，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學術研究論文以 Scopus 資料庫資料為原則；產學貢獻以本校研發系統資料為準。

(二) 論文類型為 article 及 review，論文發表時須以本校名稱(國立中央大學/National Central University)為發表單位。

(三) 管理費為計畫主類屬於「產學合作計畫」、「國科會計畫」者始計入，不包含單位計畫、技術移轉及技術服務收入、轉撥至校外經費。

五、獎勵標的與獎勵額度

(一) 過去五年學術研究論文發表篇數超過本校平均，且符合下列 3 項獎勵標準之一者，頒發年度論文貢獻獎。

1. 拔尖論文貢獻獎：論文發表(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)被引用次數達全球前 1%之篇數占比高於校平均者，核予獎勵金 10 萬元。

2. 傑出論文貢獻獎：論文發表(限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者)被引用次數達全球前 10%之篇數占比高於校平均者，核予獎勵金 5 萬元。

3. 優良論文貢獻獎：論文發表於優質期刊(評比達前 25%)之篇數占

比或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(FWCI)或國際合著篇數占比高於校平均者，核予獎勵金 3 萬元。

4. 本款獎勵擇優發放，不重複領取。

(二) 前一年度計畫管理費總額符合本校所訂標準者，頒發年度產學貢獻獎。

1. 拔尖產學貢獻獎：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總額達 200 萬元(含)以上者，核予獎勵金 12 萬元。

2. 傑出產學貢獻獎：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總額達 100 萬元(含)以上者，核予獎勵金 6 萬元。

3. 優良產學貢獻獎：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總額達 50 萬元(含)以上者，核予獎勵金 3 萬元。

4. 本款獎勵擇優發放，不重複領取。

(三) 同時符合年度論文貢獻獎及年度產學貢獻獎者，可重複領取獎勵金。

六、前述學術研究論文獎勵，若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事項，經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議決違反學術倫理成立者，得提送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討論獎勵金追回、停權等相關懲處事項。

七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經費，經費使用依高教深耕計畫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卓越研究促進委員會通過後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